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 程 名 称: 铜川市新区鸿基片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 铜川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甲 方): 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 计 人 (乙 方):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4月7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甲方：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铜川市新区鸿基片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铜川市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铜川市新区鸿基片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投资及规模：改造雨水管道 2.14 公里，改造污水管道 2.65 公里，同时配套建设雨、污水检查井等附属工程；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等；

设计内容：对鸿基路(西外环-长青南路段)、鸿基路(长宁南路-长虹南路段)道路雨水、污水管道提升改造进行设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项目基础资料及要求，其他相关数据、资料及相关部门的意见等。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甲方资料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6 套、施工图 6 套。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828,000.00 元（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计人民币 248,400.00 元（贰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乙方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文件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计人民币 414,000.00 元（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计人民币 165,600.00 元（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8.2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国家规定年限。

9.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将争议提交铜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铜川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章页)



甲方：(盖章)
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南京市同仁街 31 号

开户银行：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称：建行南京玄武支行

银行帐号：32001596736052501516